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2015年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相比于年初预计增加3000万元。

●关联交易影响：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调增年初的的预计金额，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外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属于正常经营贸易行为，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调增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增加后的 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含 税）
销售-焦煤等产品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6000	199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号路1号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1989年4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粗苯、煤焦油生产，普通货运；煤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焦炭制造；火车加帘，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热水（非饮用水）；钢材、铁精矿粉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总资产为108,316.17万元；净资产为43,892.89万元；201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04,656.76万元，净利润为-6,649.79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及进出口业务。

2、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预计向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销售焦煤等产品，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相比于年初预计增加3000万元。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自愿互利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北京方大和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北京方大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